

力生六代僧三人。

(2) 增大・徵始王 (Asugupta BC. 131-110) 輸升育六
三〇至六六廿四人。贈送大寶榮・而出勝育名曰最勝。

(4) 貝加羅耶王 (Agathocles BC. 101-13) 輸升育
森祖道著：



〈巴利〉佛教註釋文獻之研究（續完）

——〈阿塔克塔〉的上座部式的形相
育五人。

Deagutibhise BC. 320-310 有立) 以薩僧人(薄里蘭卡王)

(一) 何實王固那升迦漢里蘭卡王・慈瓦南基亞・輸始 (

其種姓封地不詳或不

評者：葉阿月
譯者：水野弘元

由半升景已以難勝賢僧，視以梵本章，機也一二八名一臘臘劍指
於難勝賢等皆悉果。半升不即苦育六十人，因爲其母一二八人
(接一六三期) 一臘臘劍指賢等之臘補中更若以長僧，而與更
第二篇章 源泉資料年代論 (二八人)

者，及由新發見的碑文之解讀等，而對改迦學說發生修正意見。
就是：於 1931 年，阿馬拉謝奎雷 (Amarasekere) 以雜誌論文發
表共 14-15 世紀的王統年代說之改訂說；於 1932 年，普羅可
喀 (R. C. Proter) 以對岸南印度的資料修正其前說的一部分，
又於 1943 年，干瀉龍祥先生在日本以錫崙王統年譜與金剛智，
不空時代的錫崙王」(密敎研究 86 號) 擬試修改其改迦的說。

還有於 1947 年，由歷史學者勉迭斯 (G. G. Mendis: The
Chronology of the Early Pali Chronicles of Ceylon，錫崙大學論說
所發表的，就是大幅度地修正其從來的定說之一種晝期性的研
究，尤其 1955 年以來，由一位斯里蘭卡的考古，碑文，歷史的專
家之帕拉那威塔一那 (Paranavitāna) 切實解讀新碑文以後，經
過好幾次訂正其歷史的事實；這是現在認爲最新、最好的學說 (

「小史英譯」)，敘述歷代國王之在位年代；此學說從來被認爲最
正確的，以致廣泛地被學界所採用。然而，其後由斯里蘭卡的學
者人等變更其立置之事，計未可取；且是，應隨意，蓋雖隨之
異各同人皆壽合景不心附，適以據以土爭升新寶，與半升不問
與出未可取。縣而言之，因爲其一八八名之中，育同名限人，真
視以與數盡人重慶僧人，何惟亦本章半升不即苦同名限人之中出
苦人齊中，育多連相呼 Tissa, Nagas, Upasas 等名限人齊齊；
蓋蕭子，後同一名苦不離既宝是同一人吏限人，又因觀半升不問
(c) 慈瓦南基亞・輸始王初升廿人，育六至廿四加十武
(d) 慈瓦南基亞・輸始王初升廿人，育六至廿四加十武

本書對以上的經過有詳細地說明，並以「斯里蘭卡王統年代比較表」(pp. 330 - 335) 表示全部的斯里蘭卡的王統，而於表中記載如下所區別的王統年代之四段，一、改迦學說。二、干潟學說。三、勉迭斯·帕拉那威喀那學說。四、帕拉那威喀那新學說。這是對學界有很大裨益的。例如，與悉哈拉語 *Aṭṭhakathā* 有甚深關係的度嗒咖馬尼王 (*Duṭṭhagāmani*)，或瓦嗒咖馬尼王 (*Vatṭagāmani*)，或視爲與 *Aṭṭhakathā* 成立的下限有關的馬哈謝那王 (*Mahāsena*) 的年代，依據新說，則個別地比改迦學說古老六十年。

第十一章 年代明確的人物，一二八人

除去其當做上座部的傳燈相續之祖師的長老以外的，而與現存 (巴利) *Aṭṭhakathā* 有關的古代斯里蘭卡人則有一八八人，但依據調查彼等的結果，年代不明者有六十人，因爲其他一二八人的年代是可以推測到的，所以於本章，對此一二八名一個個檢討。其時代性的區別如下：

(1) 阿育王同時代的斯里蘭卡王，迭瓦南比亞 · 梯沙 (*Devānampiyatissa BC. 250 - 210 在位*) 以前的人 (斯里蘭卡王) 有五人。

第十二章 年代不明的人物，六十人

(2) 迭瓦南比亞 · 梯沙王時代的人，有六至廿四的十九人。

(3) 埃拉拉王 (*Elāra BC. 161 以前*) 時代有此王一人。大約同一時代，唯統治南部羅哈那地方的卡克瓦那 · 梯沙王 (*Kākavāṇipatiśa BC. 161 以前*) 時代有二六至二九的四人。

(4) 度嗒咖馬尼王 (*Duṭṭhagāmani BC. 161 - 137*) 時代有三〇至六六的卅七人，佛教大繁榮，而出現有名的長老。

(5) 沙大 · 梯沙王 (*Saddhātissa BC. 137 - 119*) 時代有六七至六九的三人。

(6) 瓦嗒咖馬尼王 (*Vatṭhagāmani BC. 103 - 77*) 時代有七〇至一〇一的卅二人，與度嗒咖馬尼王時代同樣，佛教盛大而有優秀的諸長老活躍着。

(7) 求拉那咖王 (*Coranāga BC. 62 - 50* 時代)，唯有此王被敘述過。

(8) 庫嗒刊那 · 梯沙王 (*Kūṭakanāpatissa BC. 41 - 19* 時代有 一〇三至一〇九的八人；其次巴德克 · 因巴祖 (*Bhātika - Abhaya BC. 19 - AD. 9*) 時代有一一〇至一一五的四人；又其次馬哈大梯克 · 馬哈那咖王 (*Mahādāthika - Mahānāga AD. 9 - 21*) 時代有一一五至一一八的四人被敘述著。

(9) 強大木克 · 悉瓦王 (*Candamukha - siva AD. 44-52*) 時代只有此王。

(10) 瓦沙巴王 (*Vasabha AD. 65 - 109*) 時代有一一〇至一一七的八人出世。

(11) 最後，就是比前者更晚一百年以上，後代的馬哈謝那王 (*Mahāsena, AD. 276 - 303*) 時代。但當做此時代的人物，唯看見此王名而已。以上共有一二八人。

從引用文或其周圍的狀況，全無辦法處理其年代的人物有一人；附加 *Nāga* 名者有五人，附加 *Abhaya* 名者有四人；附加 *Summa*，或 *Sumana* 者有三人；附加 *Padhāniya* 者有三人，就是這樣子，對同一名者不能判定是同一人或別人，又因爲年代不明的人物中，有多數附加 *Tissa*，*Nāga*，*Abhaya* 等名的人存在；所以與這些人重複的人，可能在本章年代不明的同名的人之中出現也未可知。總而言之，因爲其一八八名之中，有同名別人，或異名同人的場合是不少的，所以對以上的年代確定，或年代不明的人物有變更其位置之事，也未可知；但是，應認爲：著者爲了

確查過程度的頗難，而陸加大體的皿數，實在費了很大的力氣。

據圖解 Samantapāśadikā 盡「毘曇律釋承」

關於傳持律的「毘曇梨相承」Ācariyaparampara，在印度有烏帕利(Upāli)→大沙克(Dāsaka)→叟那克(Sonaka)→悉加瓦(Siggava)→年加利瀕哈·提沙(Moggaliputta-tissa)的五師，其後，則傳到斯里蘭卡；但當做斯里蘭卡的阿闍梨相承，則認為從馬恒大(Mahinda)到第三三悉瓦(Siva)共為三三的祖師傳承戒律，比阿闍梨相承，被敘述於現存的〈巴利〉律藏註Samantapāśabikā的外序中；又在〈巴利〉律藏本身，及其「附隨」(Parivāra)中也登載此祖師相承。這是在斯里蘭卡時被迫加於律藏之中的，此事當然不言而知。

關於這些相承師的年代，斯里蘭卡的學者阿地克蘭(E. W. Adikaram; Early History of Buddhism in Ceylo Celombo, 1946)說：相承長者中沒有包含西元一世紀中葉，以後的人，所以其全部都是屬於以前的。此學說在學界也一般地被採用。然而，本書中也有參照律的Tika，而特意地對相承師一個個檢討，以致對相承師中，判明其出現於前第一章，會介紹的著釋書中的人，就是斯里蘭卡人，而且年代判明者，該當有二十八人之事。由此可得推測其相承師的年代，而此則成爲對阿地克蘭的學說有相當的改變。

終此，依照本書的學說，而擬表示其該當於三三人的相承師記一二八人中的人物。〔〕內的數字是一二八人中的號碼。

1 Mahinda	[20]
2 Itthiya	[10]
3 Uttiya	[11]
4 Sambala	[23]
5 Bhadda	[18]
6 Arittha	[9]

7 Tissadatta	[14]
8 Kālasumana	[12]
9 Digha	[15]
10 Dighasumana	[15]
11 Kālasumana	
12 Nāga	
13 Buddharakkhita	
14 Tissa	
15 Deva	
16 Sumana	[108]
17 Culanāga	[107]
18 Dhammapālita	
19 Khema	
20 Upatissa	[75]
21 Phussadeva	[86]
22 Sumana (= Mahāsumma [96])	BC. 100 年前後
23 Puppha (= Mahāpaduma [93])	BC. 1ct. 前半
24 Mahāsiva	[123]
25 Upāli	AD. 100 年前後
26 Mahānāga	
27 Abhaya	
28 Tissa	
29 Puppha	
30 Culābhaya	
31 Tissa	
32 Cūladeva	
33 Sivā AD. 4ct.	初 Mahāsena 王時代

但照著者的解釋，上表中的一六至一九的四人，其年代是從西元前一世紀中葉至西元一世紀中葉，而它是比 23 Puppha - Mahāpaduma [93] 的西元前一世紀前半以後；然而，關於相承說中，唯一六至一九的四人，其各人佔有一行至二行的說明；從一至廿三中，除了此四人，其餘的各人的記述佔有半行，或以下的程度，這是最明顯的相異；不過，此形式與廿四以下的各人的說明佔有一行或二行有其類似點。因此點，本書擬把一六至一九的四人移於廿三以後，由此順序的改變，其相承長老的年代，就有較好的順序。

其次，Adikaram 認爲此相承長老的全部是西元一世紀中葉的人，而其以後的人不含於此；但是依據本書，攝載於八巴利／註釋書中的最後年代的人，就是於 A.D. 276 - 303 在位的 Mahāsenā 王（一一八），因爲此時代是用其成爲現存 Atṭhakathā 的直接資料之古代悉哈拉語來成立 Atṭhakathā 的最後，所以相承長老的最後位是以此時爲止，就是認爲其存在是至西元四世紀之初爲止，而把最後的相承者第 33 Siva 長老爲西元四世紀之初；第 25 Upāli 爲西元一世紀初，Upāli 以下二五至三二的八人爲 A.D. 200 年，由此而成爲如上揭載的年代，這是對資料上沒有證據的著者所推定的；但是以合理地說明其年代來說，這也是很方便的學說，此點應視爲著者的卓見。但是著者在同時也論述別的推定。

第五章 第二篇的總體

此篇中會把其出現於現存 Atṭhakathā 中，而年代明確的一二八人，配合於斯里蘭卡的王位年代中，並記錄其人數。其中，Duṭṭhagāmani 在 (B.C. 161 - 137) 時代有卅七人，添加其前後的人，即成爲四五人，這是令人感到其最盛時代，其次，在 Vaṭṭagāmani 王 (B.C. 103 - 77) 時代有卅二人，開始輸入佛教的 Devānampiyatissa 王 (B.C. 250 - 210) 時代有一九人，於此添加其前後的五人，則成爲廿四人。又記載其後的 Vasabha 王 (A.D. 65 - 109) 時代有八人，於此得知其多少繁榮之事。此事表示以下幾點意思：(1) 在斯里蘭卡所添加的註釋書之內容

，是以其高峯時代爲中心，(2) 在最後的高峯 Vasabha 王時代，Atṭhakathā 的內容大約完結，(3) 在最後的 Mahāsenā 王 (A.D. 276 - 303) 時代綜合它，而悉哈拉語註釋才最後地成立等。這樣的結論是從第二編的研究導出來的。

第二編 <巴利> Atṭhakathā 制作者的研究 關於當做現存八巴利 Atṭhakathā 的制作者之 Buddhaghosa, Dhammapāla, Buddhadatta, Upasena, Mahānāma 都於本篇論究。

第一章 佛陀書沙 (Buddhaghosa) 略史

Buddhaghosa (佛音，覺音) 的傳記是被敘述於 Cūlavavīsa (小史)，Buddhaghosuppatti (佛音傳)，Saddhammasaṅgaha (正法要集)，Gandhavamsa (書史) 等，其中的任何一種都是從佛音經過八百年以上的十三世紀以後的著作，從來「小史」或「佛音史」的學說都被人採用。又緬甸及泰國都另有所傳。又據「小史」等所說，佛音是在磨羯陀國的佛陀加耶的菩提樹附近之婆羅門家誕生，年青時出家於此地的上座部寺院（斯里蘭卡王所建的大覺寺 Mahābodhi-vihāra），而學習三藏聖典，又從他的師父雷瓦塔 (Revata) 長老聽到：爲更進一步的研究，必須在傳持聖典註釋書的本地的斯里蘭卡學習，於是服從師父的指示而往斯里蘭卡。據說他在保藏很多的悉哈拉語註釋之大寺 (Mahāvihāra) 看這些註釋書。首先他著「清淨道論」(Visuddhimaggā) 表示其實力，所以獲准把悉哈拉語的註釋書翻譯爲 (巴利語的作品)。現存的八巴利註釋書 Atṭhakathā 的大半都是他的作品；所以他被認爲一位最偉大的註釋者。

以上是從來的佛音的傳說；但是根據新資料，他的出身地不是摩羯陀國，而認爲是南印度地方。本書中，對其事蹟有詳細介紹。

所謂新資料，就是首先指其對一九五〇年從美國 H.O.S. (Harvard Oriental Series) 出版的 Visuddhimaggā 所寫的序文；因爲編者高三比 (D. Kossambi) 在「清淨道論」本身的跋文中，認爲

佛音是 *Morṇakhetakavattabba* (古着 *Moranda* — 孔雀之卵 — 一村的出身者) 。所以變成佛音不是摩揭陀國的出身，而是 *Moranda* 村的出身。

B. C. Low 贊成此學說，還有一九五三年，南印度的學者 S. Subrahman, S. P. Nair 認爲 · · 從南印度的古佛教遺跡 *Nāgārjunakonda*，或 *Amarāvati* 離開不遠的地方，有使用 *Nemali* (帖爾固語的孔雀)，或 *Gundlu* (帖爾固語的卵) 的 — 村，此村就是佛音的出身地，大概他被認爲在 *Nāgārjunakonda* 中的 *Sīhalavihāra* (斯里蘭卡寺院) 出家，而於彼處被授職 *Buddhaghosa* (佛音) 之名號，後來從彼處往本地的斯里蘭卡。

其後，斯里蘭卡也有代表性的佛教學者 A. P. Buddhadatta 支持此學說一直到現在。還有佛音能解讀其用南印度 *Andra* 語所寫的 *Andhaka - atthakatha*，此事可證明他是南印度出身者。與此有關的，就是依據緬甸的佛傳所說：佛音被認爲緬甸的塔雷因人 (*Talaing*)，是因爲南印度的帖蘭加人 (*Telanga*) 移住緬甸而成爲 *Talaing* · 尤其他爲了從南印度傳佈佛教，而把佛音當做 *Telanga* (南印度人) 即 *Telaing* (緬甸人)；就是可能因此才弄成這樣的學說。

還有從佛音著作的中部註及增支部註的跋文等可得其資料；因記載著：他要往斯里蘭卡之前，會滯在於其稱爲 *Mayūrarūpa* 的港市，或 *Kāñcipura* 等，而與上座部的諸長老共住交際；此資料可認爲，也是一種表示他是南印度的出身。

其他關於佛音的出身階級，或他的知識教養等，諸學者之間有種種的議論，本論中對此事也有詳細報告，但於此割愛省畧。

其次關於佛音的著作，本書中唯舉出他的真作是「清淨道論」，律藏註 (二部) 及經藏中的四部 (四阿含) 之註，共爲七書。其他，關於當做他的作品之「小誦」與「經集」的註 (*Paramatthajotikā*) 法句經註，本生經註，阿帕大那註，及論藏的註 (二部) 的七書，本書中也大體地敘述其諸書可能不是他的作品。這接是受到今爲止的多數學者的學說的。近代的多數學者，因爲法句經註 (*Dhammapada - A.*)，本生經註 (*Jātaka - A.*)

其所說的內容、文體、序、跋文等與其上述當做真作品的七書所說的有相異，所以否定其爲佛音的作品。然而，有多數學者主張其論藏的註 (三部) 是如傳承一樣，可認爲佛音之作品；就是說好像尚未找出其應該否定的確證，唯其中，當做法集論的 *Āṭhasālini* 是認爲佛音來島以前在印度所作的。但學者認爲現存的 *Āṭhasālini* 是他事後改作的；這可能是事實。然而，現存的 *Āṭhasālini* 中，尚有與 *Visuddhimagga*，或 *Sammohavinodani* (分別論註) 等多少相異之點。例如 · · *Āṭhasālini* 說明卅八業處，但這是在無畏小寺派的「解脫道論」中有說明過的，又在大寺派也好像，古時就有此卅八業處說。然而，在「清淨道論」及其後的大寺派的著述中，都把它認爲四十業處說。

總之，法句經註，或本生經註，雖然是被否定爲佛音的作品；那麼其作者是誰？此則成爲問題，現在所知的註釋家之中，沒有被視爲比佛音更好的適任者，其他在沒有找出其作者的範圍之內，就不能迅速地否定其傳承上的佛音的作品。著者也在本書中曾指摘過，今後對此兩書爲始，及傳承上的佛音作品，是必要從所有的觀點來作詳細的研究。

第一 章 佛陀戈沙的後繼者

佛陀戈沙 (佛音) 的後繼者被認爲有大馬帕拉 (*Dhammapāla* 護法)，佛陀大嗒 (*Buddhadatta* 佛授)，烏帕謝那 (*Upasena*)，馬哈那馬 (*Mahānāma*) 的四人。

(1) 大馬帕拉 (*Dhammapāla*) 是次於佛音的大註釋家，他的作品被認爲有對小部經中的七書做註解，及對佛音的「清淨道論」其他的長部註，本生經註，論藏註等做復註 (*Tika*) 的十四種書，他被認爲比佛音約晚了一百年以後，在斯里蘭卡的首都 (*Anurādhapura*) 以外的場所活躍著。

(2) 佛陀大嗒 (*Buddhadatta*) 與佛音是同時代的人，其註釋，只有佛種姓經註而已，但有學者對他的作品懷疑。他的作品，另有律的綱要書 (一部)，論的綱要書 (一部)。他是南印度人，所以其作品可能在印度本土著述的。

(3) 烏帕謝那 (*Upasena*) 是一位對小部經中的義釋 (

Niddesa) 著註的學者，其跋文有記述其本書是在 Sirinivāsa Sirisaṅghabodhi 王的第一十六年所著的。此王與佛音來島時的 Mahānāma (A.D. 410 - 432) 是同一人，佛音也被認為此王的第二十年時來島，而七至八年之間繼續做著述的活動。由其跋文而知道烏帕謝那參考佛音所著的諸書，而在大寺的境內著述義譯註。當時佛音也住大寺的境內做著作的活動。

(4) 馬哈那馬 (Mahānāma) 著小部經中的「無礙解道」 Patisambhidāmagga 的註。依據斯里蘭卡的學者 Paranavītā 所說：由參考其在印度佛陀加耶發見的佛像台座的碑文之記載而認為：當做佛像的布施者是一位斯里蘭卡的 Mahānāma 而他與當做註釋者的 Mahānāma 是同一個人，尤其與當做「大史」(Mahāvamsa) 的編者的 Mahānāma 也是同一個人。據其學說而知道.. Mahānāma 首先著「大史」，其次，A.D. 514 年 (Moggalāna I) 的歿後三年，在大寺內著無礙解道註.. A.D. 518 年 在 Buddhagayā 的大覺寺寄付布施與佛像。

由以上而得知現存(巴利)Aṭṭhakathā 的制作是從 A.D. 約 430 年 (Mahānāma 王二十年) 至 A.D. 514 年前後的一百年之間。

第四篇 出現於 Aṭṭhakathā 的大寺派與無畏

山派系的主張之比較

這是 Aṭṭhakathā 文獻的一個側面，就是檢討現存△巴利△ Aṭṭhakathā 中的當做「某些人」是誰之間題。依據著者的見解來看，所謂「某些人」可認為不下四種等：(a) 無畏山派的人們 (Abhayagirivāsino)，(b) 有某些說明的場合。(c) 大寺派的人們 (Mahāvihām-Vāsino)，(d) 無畏山派以外的他派的人們，(e) 沒有任何說明的場合。以數量來說：(e) 類最多，其次 (a) 類也不少。然而關於這方面的研究；從來很少人做過。

確認為佛音作品的「清淨道論」及經藏四部的註釋等有出現「某些人」的說明文，本論對說明文中，特別抽出其 Tīkā 曾指摘它是屬於無畏山派等的大寺派以外的學說之例子；其例子雖有四十一次，但除去重複則成二十九種，所以著者對彼等一個個具體地檢衛。這二十九種就是「清淨道論」七種，長部註十三種，

中部註八種，相應部註一種。

依據其指摘它的 Tīkā 的說明而知道「某些人」就是.. (a) 無畏山住者 (Abhayagirivāsino)，(b) 北寺住者 (Uttaravīhāravāsino)，(c) 「精髓要集」(Sārasamāsa) 師，(d) Upatissa 的「解脫道論」(Vimuttimagga)。關於其名稱，著者承受悉爾瓦 (Lily de Silva) 的學說，而對它做一部分的批判，並使其明確而有如下的說明。

就是：(a) 無畏山住者是無畏山派的人，無畏山寺是位置於當時的斯里蘭卡的首都阿奴拉一大普拉 (Anurādhapura) 的北部，此寺也稱為北寺。因此 (b) 的北寺住者與 (a) 無畏小住者是相同的。其次 (c) 「精髓要集」師 (Sārasamāsa-acariyā) 大概是對經藏四部的簡單註釋書「精髓要集」的學說信奉的人，此書可能是在南寺 (Dakkhīnavīhāra) 所作的。南寺雖然沒有出現於 Aṭṭhakathā，但此寺是在首都的南方，而屬於無畏山 (北寺) 的一支派。據傳說：Mahāsena 王 (A.D. 276-303) 接鄰於首都的中央之大寺，而創造祇陀林寺 (Jetavana-vihāra) 然後把它贈與南寺住者，(大史 37-vv 32.33)。因此後來把此派稱為祇陀林寺派 (Jetavanavīhāra - vāsino) .. 斯里蘭卡的△巴利△ 佛教分為大寺派，無畏山派，祇陀林派的三派。

總而言之，(a) 與 (b) 是無畏山派 (北寺住者)，(c) 是祇陀林寺派 (南寺住者)，(d) 是稱為「解脫道論」的無畏山住者的論著。據著書者的見解：佛音的註書所引用的「諸別人」的學說，有多少反對大寺派的學說；其他並不是與大寺派的學說相異，但是為了代替大寺派的學說，補足其學說而有詳述的情形。這是對二十九例嚴密地一個個檢討所得的結果。

著者由於精查現存的 Aṭṭhakathā 全部，而檢討其成爲源泉資料的全部；關於其一直到成立現存 Aṭṭhakathā 為止的經過，而追究其從印度至斯里蘭卡之事；尤其關於斯里蘭卡的註釋活動，而順應歷代斯里蘭卡王位做具體性的追究，並究明斯里蘭卡佛教的傳燈系譜；如此開拓前人來探討的學術領域。

關於個別的 Aṭṭhakathā，今後須要有更進一步的研究，但是以整體地並總合地運用所有的資料來研究 Aṭṭhakathā 之點來看，本書可以稱為世界的△巴利△ 佛教研究中的一大金字塔。(完)